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航空”、“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天科航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科航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天科航空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天科航空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天科航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天科航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小组对天科航空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天科航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由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整体变更而成。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2年5月30日（设立时名称为“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06年3月更名为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自然人刘亚和刘春燕出资，注册号为5101072005826。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燕	30.60	30.60	51.00
2	刘亚	29.40	29.40	49.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化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天科航空系由有限公司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064.87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00.00万元、资本公积12,959.32万元、专项储备105.55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

（1）2022年3月8日，天科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科有限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改制设立工作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及成立筹办工作小组具体办理改制设立相关事宜

（2）2022年5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22〕第406号），其中载明天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064.87万元。

2022年5月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652号），其中载明天科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127.35万元。

（3）2022年5月16日，天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天科有限当时全体26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天科有限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16,064.87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天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4）2022年5月18日，天科有限当时的全体2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22年6月6日，天科有限当时的全体26名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上述全体股东分别以所持天科有限的相应净资产出资。

（6）2022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2）5号），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天科航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天科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000万元。

（7）2022年6月2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7377413993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5,853,222	19.51	净资产折股
2	刘亚	4,051,994	13.51	净资产折股
3	庞文龙	2,122,449	7.07	净资产折股
4	刘春燕	1,947,217	6.49	净资产折股
5	朱占军	1,530,612	5.10	净资产折股

6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杨勇	1,326,531	4.42	净资产折股
8	银钛祥鹏	1,253,061	4.18	净资产折股
9	宋晓平	1,224,490	4.08	净资产折股
10	张春	1,122,671	3.74	净资产折股
11	刘澜	1,020,507	3.40	净资产折股
12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971,817	3.24	净资产折股
13	袁群利	9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4	曹霞	775,693	2.59	净资产折股
15	周子轩	714,286	2.38	净资产折股
16	艾剑英	653,061	2.18	净资产折股
17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286	1.71	净资产折股
18	赵仕平	513,207	1.71	净资产折股
19	廖晖	510,204	1.70	净资产折股
20	王廷廷	36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21	庞珊珊	3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2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143	0.86	净资产折股
23	钱毅	204,082	0.68	净资产折股
24	庞雷	163,263	0.54	净资产折股
25	魏寂	128,571	0.43	净资产折股
26	田青青	81,633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航空航天领域，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民用客机，少量应用于战略导弹及战术导弹，生产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及加工参数，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公司设立二十年来，累计参与了上千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配套研制及生产，凭借技术创新优势，严苛的质量管理以及稳定的交付能力持续为国内航空航天制造行业的核心客户提供优质的加工服务。公司是航空工业旗下多个飞机主机厂、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等航空航天飞行器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承担某型号空军主战机型、某国际领先新机型、某出口机型、某机载武器关键部件、某高超音速武器等共数千图号的零部件加工任务，获得了航空工业下属单位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公司资质齐全，除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以外，公司还取得了航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AS9100D）、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CNAS 认证中心）等系列证书，并通过多个民机单位、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综合评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3.55 万元、9,005.68 万元、4,182.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4%、97.07%、95.6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

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非职工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的情形，已经通过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截止目前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天科航空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均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T421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P1073499
2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N3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366
3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TV462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58
4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R307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7899

综上所述，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5月27日，项目组对天科航空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2年6月10日审核通过了天科航空的立项申请。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天科航空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天科航空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天科航空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天科航空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8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天科航空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2 年 12 月 1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1707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 2022 年第 26 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天科航空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程志强、张良、刘元锁、章蕴芳、唐听良、姜红霞、齐修超共计 7 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天科航空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天科航空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天科航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审核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天科航空项目有关内核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2 年 12 月 9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天科航空进行了勤勉尽职地尽职调查；

- (2) 天科航空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 天科航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 (4) 同意推荐天科航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未向董事会委派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同时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4%、96.26%与 93.4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不能持续从航空工业获取业务，将对公司盈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9,651.83 元、46,987,475.25 元和 57,669,452.0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1%、40.82%和 56.41%，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航空工业等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93%、54.02%和 49.1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存在波动。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成本管理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五）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按照国家军用标准，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其后需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六）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目前不具备热处理、表面处理等特殊工艺设备和加工磨孔等粗加工能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造成现有工序产能饱和，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为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航空航天主机厂、分承制厂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加工服务，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飞行器运行安全，甚至造成重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未与客户就产品质量产生纠纷，但航空航天产品开发与应用复杂，加工工艺要求较高，未来若公司在配套过程中无法满足客户技术要求，以致产生重大质量风险，将可能面临客户赔偿，甚至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

（八）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来料加工，系由行业特征、客户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根据经营需求所决定，如果客户大范围调整该种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可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车间工人使用机床进行加工作业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订了一整套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然无法排除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出现安全管理漏洞、操作不规范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营业收入中部分来自于军工单位，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信息，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军工资质具体内容、与军品相关的项目、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产能、产量、军品收入占比等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及行业惯例，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进而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宏观经济及航空制造产业链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虽然国家有关部门、部分省市正在持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但若未来疫情长期持续，公司可能出现因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的客户来料及产品交付不及时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电力供应保障风险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在夏季用电高峰期，为保障居民用电需求，电网公司将对工业企业实施短期内的拉闸限电，导致公司生产线陷入停滞。虽然公司通过租用发电设施保障生产任务实施，但部分生产线仍不能完全投产。但如高温天气持续，将对公司交货进度及业绩实现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